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訴人   |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魏姝娜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亞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吳怡恩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王忠惠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許俊麒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吳英賓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梨子咖啡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廖梨妃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張兩成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稷豐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陳綾雯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蒙在鍋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沈國肇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中科分公司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官幸慧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米蘭街義式小館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謝宗穆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彭明聰即唐人街茶餐廳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|
| 法定代理人 | 林素芬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士錫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蘇仁皓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三寶山戶外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| 林偉正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訴人   | 韓慶餐飲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

01 法定代理人 謝宗穆

02 上訴人 何紅紅即食八津企業社

03 上訴人 逗狗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榮吉

05 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2  
08 日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2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  
09 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  
12 肆佰零柒萬肆仟肆佰貳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3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  
14 仟壹佰肆拾柒萬柒仟陸佰叁拾貳元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  
17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  
18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  
19 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  
20 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  
21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22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23 以返還土地之利益核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  
24 下同）3,256,706,454元（計算式：325.17平方公尺×85,0  
25 00元+55,668.77平方公尺×58,005元=3,256,706,454元  
26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074,429元，未  
27 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  
28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上訴。

29 三、又被上訴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716,286元，扣除被上訴人  
30 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38,654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  
31 費21,477,632元，爰併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
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燕媚